

政务要闻

第一章 总则

河南省电动汽车产业联盟第六次工作会议在我市举行

本报讯(记者葛楠)昨日上午,河南省电动汽车产业联盟第六次工作会议暨锂离子电池高峰论坛在我市迎宾馆举行...

胡小平在致辞中说,电动汽车产业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潮流和方向。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上接一版)必须深刻认识和充分运用紧密依靠人民群众、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

胡楠涛强调,各级党委要按照中央部署,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确保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基层,落到实处...

焦作市促进重点项目建设办法

焦作市人民政府令

第十二号 《焦作市促进重点项目建设办法》已经2011年3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促进重点项目建设,保证重点项目又好又快实施,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三条 市财政投资性资金及政府投资公司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条 市重点项目建设费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标准,严格控制或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程序适当减免。

第五条 重点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重点项目一经确定,应集中财力、物力、人力按合理工期建设投产,发挥其投资效益。

第三章 建设实施

第十六条 凡具备开工条件的重点项目应及早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合理工期编制项目总体网络进度计划,积极组织实施。进度计划应报市政府项目办备案,并依据总体网络计划,编制年度计划。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设计单位应及时提供施工图和技术资料,并派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密切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各商业银行、投融资公司和其他投资方的投资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企业承担的自筹资金,应按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及时组织到位,并做好资金调度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重点项目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含国债)、专项建设基金、国主权外债资金和其他中央财政性投资资金的重点项目,除符合条件自行招标的外,必须委托获得中央投资项目管理代理机构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点项目领导包干督管制度。对省、市重点项目推行市领导包干督管制,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省、市重点项目实行包干督管制,对所属项目定期进行现场督导。

第二十三条 建立重点项目观摩点评制度。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全市重点项目观摩点评活动,由市领导带队,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现场观摩点评各县市区、各行业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建设进展、外部环境和招商引资等情况,交流经验,全面促进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建设督办制度。对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工作效率、组织管理、外部环境、工程进度、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由市政府项目办视情对相关单位进行督办、通报批评、黄牌警告。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参建单位应积极配合,在限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整改不到位的,采取更换项目施工单位、分解建设任务等措施。

目实行公开招标制度。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必须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凡列入国家、省的重点项目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直接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二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三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三十二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三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三十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三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三十九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四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四十一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四十二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四十三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四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四十五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四十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四十七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五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五十一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五十二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五十三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五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五十五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五十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五十七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五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五十九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六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六十一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六十三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六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六十五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六十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六十七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六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六十九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七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七十一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七十三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七十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七十五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七十六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七十七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七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七十九条 凡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应百分之百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百分之百遵循基本建设程序,百分之百符合国家政策。

第八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重点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重点项目实行例会和现场办公制度。重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由政府项目办可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市人民政府领导主持召开协调会议予以协商解决,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必须严格落实协调会议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十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十二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十四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十六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三十八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四十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四十二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四十四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四十六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四十八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十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十二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十四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十六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五十八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六十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为重点项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干扰、阻碍重点项目建设。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重点项目乱收乱摊派、乱罚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对项目质量负责,对使用市本级政府融资性资金以及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做到百分之百不出质量问题、百分之百不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共享发展成果——市邮政局关心职工生活纪实

本报记者 孙阔河

在“三保证三关爱”活动中,职工参保率达到100%;2010年兑付各类补助款45万余元,受益职工人数406人次;

2010年共发放职工困难救济金1.83万元;到家中看望慰问职工90余人次;

这是刚刚结束的市邮政局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上会上工作报告里的一组数字,其中折射出市邮政局对广大职工的深切关爱之情,以及职工共享企业发展改革成果的明显实效。

“三保证三关爱”制度,是省邮政公司建立的由企业、工会、个人

共同筹资,针对所有职工帮扶救困的长效机制;为鼓励引导每一名员工都能加入到这项活动中来,市邮政局工会建立了统一的关爱职工科学制定活动操作程序,并规定凡是参加活动的职工,只要符合补助条件,只需通过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基层核实并公示7天,上报审批后即可领取补助。

为了确保“三保证三关爱”制度的落实,市邮政局各级工会干部始终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职工申报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加班加点工作,及时审核、申报各项补助工作,市县邮局的班子领导也都认真履行补助款兑付和慰问工作,在第一时间将补助款送到职工手中。

去年中秋,市邮政局工会给邮政职工父母寄送了慰问信和月饼。

市邮政局共有农村支局32个,大部分远离县城,有的还地处偏远的山区、陵区,并且由于工作

机制的原因,绝大多数职工中午甚至晚上都不能回家,其中,农支局的投递员每天工作都在5个小时以上,行程四五十公里。为进一步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职工的生活品质,加强农村支局规范化管理和服务,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进步,和诣发展,市邮政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布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职工小家建设活动。

为了把职工小家建设成为真正的“家”,市邮政局制定了统一的职工小家建设标准,要求每个职工小家都要建设小食堂、小浴室、小活动室、小休息室、小厕所等生活设施,有条件的还要建设小菜园,开展文体活动的需求,并明确规定,小家要配备茶具、餐桌以及饮水机、微波炉等设备,小浴室要配备热水器和洗衣机,小活动室要配备棋牌桌、电视机、书柜和乒乓球台,小休息室要配备床、被褥、桌椅和衣柜,全部实行公共化管理。

一位基层邮递员感慨地说:“职工小家温馨和、谐的氛围上,为了我们这个共同的‘家’,我也要在工作上再加把劲。”

市邮政局共有农村支局32个,大部分远离县城,有的还地处偏远的山区、陵区,并且由于工作

本报记者 孙阔河

在“三保证三关爱”活动中,职工参保率达到100%;2010年兑付各类补助款45万余元,受益职工人数406人次;

2010年共发放职工困难救济金1.83万元;到家中看望慰问职工90余人次;

这是刚刚结束的市邮政局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上会上工作报告里的一组数字,其中折射出市邮政局对广大职工的深切关爱之情,以及职工共享企业发展改革成果的明显实效。

“三保证三关爱”制度,是省邮政公司建立的由企业、工会、个人

共同筹资,针对所有职工帮扶救困的长效机制;为鼓励引导每一名员工都能加入到这项活动中来,市邮政局工会建立了统一的关爱职工科学制定活动操作程序,并规定凡是参加活动的职工,只要符合补助条件,只需通过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基层核实并公示7天,上报审批后即可领取补助。

为了确保“三保证三关爱”制度的落实,市邮政局各级工会干部始终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职工申报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加班加点工作,及时审核、申报各项补助工作,市县邮局的班子领导也都认真履行补助款兑付和慰问工作,在第一时间将补助款送到职工手中。

去年中秋,市邮政局工会给邮政职工父母寄送了慰问信和月饼。

市邮政局共有农村支局32个,大部分远离县城,有的还地处偏远的山区、陵区,并且由于工作

机制的原因,绝大多数职工中午甚至晚上都不能回家,其中,农支局的投递员每天工作都在5个小时以上,行程四五十公里。为进一步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职工的生活品质,加强农村支局规范化管理和服务,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进步,和诣发展,市邮政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布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职工小家建设活动。

为了把职工小家建设成为真正的“家”,市邮政局制定了统一的职工小家建设标准,要求每个职工小家都要建设小食堂、小浴室、小活动室、小休息室、小厕所等生活设施,有条件的还要建设小菜园,开展文体活动的需求,并明确规定,小家要配备茶具、餐桌以及饮水机、微波炉等设备,小浴室要配备热水器和洗衣机,小活动室要配备棋牌桌、电视机、书柜和乒乓球台,小休息室要配备床、被褥、桌椅和衣柜,全部实行公共化管理。

一位基层邮递员感慨地说:“职工小家温馨和、谐的氛围上,为了我们这个共同的‘家’,我也要在工作上再加把劲。”

市邮政局共有农村支局32个,大部分远离县城,有的还地处偏远的山区、陵区,并且由于工作

机制的原因,绝大多数职工中午甚至晚上都不能回家,其中,农支局的投递员每天工作都在5个小时以上,行程四五十公里。为进一步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职工的生活品质,加强农村支局规范化管理和服务,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进步,和诣发展,市邮政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布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职工小家建设活动。

为了把职工小家建设成为真正的“家”,市邮政局制定了统一的职工小家建设标准,要求每个职工小家都要建设小食堂、小浴室、小活动室、小休息室、小厕所等生活设施,有条件的还要建设小菜园,开展文体活动的需求,并明确规定,小家要配备茶具、餐桌以及饮水机、微波炉等设备,小浴室要配备热水器和洗衣机,小活动室要配备棋牌桌、电视机、书柜和乒乓球台,小休息室要配备床、被褥、桌椅和衣柜,全部实行公共化管理。

一位基层邮递员感慨地说:“职工小家温馨和、谐的氛围上,为了我们这个共同的‘家’,我也要在工作上再加把劲。”

市邮政局共有农村支局32个,大部分远离县城,有的还地处偏远的山区、陵区,并且由于工作

机制的原因,绝大多数职工中午甚至晚上都不能回家,其中,农支局的投递员每天工作都在5个小时以上,行程四五十公里。为进一步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职工的生活品质,加强农村支局规范化管理和服务,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进步,和诣发展,市邮政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布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职工小家建设活动。